

16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不结盟国家集团对主席的工作文件（“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第四章的提案

1. 将第 44 段 (3) 分段更换为新的 (3) 分段，案文如下：

“各国承诺消除在推动和发展军事联盟以及核威慑政策基础上实现国际安全的构想。”

2. 删除第 44 段 (10) 分段中“尽早”一词，加入“在全面、有效国际监督下”：

“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该进程，最终在全面、有效国际监督下彻底消除其核武器。”

3. 在第 44 段 (12) 分段中重新加入原件 A/CN.10/2003/WG.I/WP.1/Rev.1 第 13 分段，并将“弹头”改为“武器”：

“核武器国家承诺停止在质量上改进以及发展、生产和储存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4. 在第 44 段 (14) 分段中加入“在尚未彻底消除核武器前”，以替换“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

“在尚未彻底消除核武器前，达成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



5. 在第 44 段(15)分段中, 将“进一步裁减”改为“消除”, 并删除“基于单方面倡议并”:

“**消除**非战略性核武器, 作为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6. 在第 44(20)段(a)、(b)和(c)分段中加入下列内容:
 - (a) 特设委员会, 立即开始就**一个有效国际核查下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进行谈判,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 以争取在五年内结束谈判;
 - (b) 特设委员会, **立即开始核裁军谈判**;
 - (c) 特设委员会, 就**消极的**安全保证开展谈判。
8. 第 44 段(21)分段句末加入“**在一个具体时间框架内**”:

“开始多边谈判, 以尽早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 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 并规定**在一个具体时间框架内**消除这些武器。”
9. 在第 44 段(23)分段中, 删除“**关于... 协定**”: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10. 支持第 44 段(24)分段和(25)分段现有案文。
11. 在第 44 段(28)分段中, 删除结尾处的“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有效执行和加强出口管制制度”:

“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有关修正案等办法, 拟订和加强防止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转让的措施。”
12. 在第 44 段(29)分段中, 加入“同时铭记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消除这些武器”, 删除“包括解决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的未决问题, 以期迅速通过该公约”:

“加强有关措施, 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有关制造这些武器的材料和技术, **同时铭记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消除这些武器**。”
13. 关于第 44 段(31)分段, 提出以下新案文:

“**停止和逆转核军备竞赛, 以期实现核裁军**。”
14. 删除第 44 段(33)分段。
15. 在新的第 44 段(35)分段中加入提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文字如下:

“**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核武器国家继续进行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协商, 以便核武器国家尽早成为条约议定书的缔约方**。”